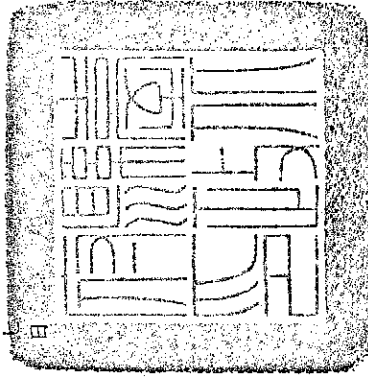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35538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道路沿線共行經台北縣五股鄉、泰山鄉、新莊市、板橋市、中和市及土城市等六個行政區域，各路段之路權主要分屬五股、新莊、板橋及浮洲等都市計畫道路，以及新五路既有道路、堤防水利用地(溝仔溝、大安圳、大漢溪堤防等)。開發內容為計畫道路型式包括平面道路、高架橋、河川橋及河岸道路等四種。其中由計畫起點至五股交流道間皆為平面道路型式，而自五股交流道以南，則多為高架橋型式，道路寬度介於十五公尺(單向雙車道高架橋)至六十公尺(平面道路上佈設雙向四至六車道高架橋)之間。在設計速率方面，由計畫起點至新興橋間設計速率採80km/h，由新興橋至計畫終點設計速率則採60km/h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棄土壘與堆置場所應詳細評估說明。
- (二) 工程規劃應以景觀及生態工法等為優先考量。
- (三) 隔音設施規劃應承諾與學校相關單位妥善溝通。
- (四) 暴雨逕流監測應詳細評估具體落實。
- (五) 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控制應評估說明。
- (六) 其他環說書承諾事項應據以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(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

\\CO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\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\A01.PDF:附錄一、\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HPC格式)。

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